

江苏省社会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

《江苏省社会用字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1998 年 11 月 11 日省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代省长 季允石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用字管理，消除社会用字中的不规范现象，促进社会用字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公民，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用字的管理、协调、组织、监督工作。

新闻出版、商业、交通、教育、工商、公安、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用字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社会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严禁使用不规范汉字和错别字。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用字，是指面向社会公众的示意性文字，其范围主要包括：

(一)本省出版的各种出版物中使用的汉字；

(二)本省各电视台在屏幕上播映的汉字；

(三)各级党政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所使用的汉字；

(四)街道、公共场所中使用的汉字；

(五)各类文体活动和会议中所使用的汉字；

(六)交通(运输)工具上使用的汉字；

(七)本省生产的各种产品及其包装物、说明书、广告等使用的汉字。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汉字，是指：

(一)简化字以 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标准；

(二)异体字中的正体字以 1955 年国家公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标准；

(三)印刷用字以 1988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标准。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不规范汉字，是指：

(一)1986 年国家《简化字总表》中被简化的繁体字；

(二)1986 年国家宣布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简化字；

(三)1955 年国家《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淘汰的异体字(其中 1986 年收入《简化字总表》中的 11

个类推简化字和 1988 年收入《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的 15 个字不作为淘汰的异体字)；

(四)1977 年国家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

(五)从 1955 年至 1964 年，经国务院批准，分九次更改的 35 个县级以上地名中的生僻字；

(六)1965 年国家淘汰的旧字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保留或者暂时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

(一)古典书籍的整理出版及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

(二)古代历史文化学术研究著述和语言工具书中必须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部分；

(三)历史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不含说明性、示意性文字)；

(四)革命领袖、已故文化名人、革命烈士的题词和手书墨迹；

著名的国际友人、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题字题词；

(五)注册商标定形字；

(六)手书的企业字号；

(七)一向用繁体字的出口商品的包装等；

(八)书法艺术作品(不含面向社会公众的示意性文字，如广告、报头刊名等)；

(九)姓氏(仅限于异体字)；

(十)本规定发布之前制作的单字造价在 5000 元以上的大型金属、水泥、石刻牌匾；

(十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影印、拷贝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其他地区出版的中文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

第九条 手书的企业字号凡使用了繁体字和异体字的，必须在明显的位置再配放用规范字标注的名称牌。

第十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前已使用不规范汉字(第八条允许保留的除外)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自行改正。个别特殊行业在此期限内更改确有困难的，可以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报请所在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批准，确定延长期限。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应当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罚款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